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與「電話秘書業務」等業務項目之開放，及檢討本規則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規定，爰擬具本規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按現行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規定，係沿襲舊有管理規則之規定，惟會計師查核需時甚長且花費頗鉅。復查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業務或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申請特許時亦無此規定，爰刪除第二類電信事業者於申請許可程序階段時，需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

二、「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實施初期，業者遴聘符合資格人員不易，為配合執行實務上之需要，並能瞭解業者公司實際運作概況，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者於申請許可程序階段時，需提出「電信工程人員配置概況」及「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料之規定，爰修正為「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配置概況」及「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名冊與證明文件影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增訂第三章第二節「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明定「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之定義，及經營者應遵守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四、增訂第三章第三節「電話秘書業務」，明定「電話秘書業務」之定義，及經營者應遵守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三十一條）